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19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請會員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13. 高市衛醫字第 10932724200 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因應敦睦艦隊群聚疫情，避免造成社區傳播風險，請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22. 高市衛醫字第 10933328200 號函辦理。

(二)請會員提高警覺、加強 TOCC 問診，如有海軍、軍港工作人員、軍港排班計程車司機或確診個案活動地點工作人員等患者就診，一律通報採檢。

三、主旨：轉知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請會員疫情期間務必提高警覺，落實TOCC機制，以守護社區醫療體系，保護台灣人民健康安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4. 2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522 號函辦理。

(二)有鑑於我國近日磐石艦隊確診個案增加，基層診所作為防疫第一道防線，請會員務必提高警覺，面對病人，其接觸史、旅遊史包括軍人接觸史之詢問需更加周全及謹慎，以守護社區醫療體系，保護台灣人民健康安全。

四、主旨：轉知有關民眾就醫時，若有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請會員加強詢問與利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等，並加強採檢或轉檢，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4. 14. 全醫聯字第 1090000439 號函辦理。

(二)另目前已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擴大採檢對象，對於具有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之病人，如懷疑感染 SARS-CoV-2 或曾前往人群聚集場所，即使不符合通報條件，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CoV-2 檢驗必要，都可進行通報採檢。(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連結：<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xGj3XkIJ6EsnGftBfqw7Q>)。

(三)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4 月 5 日致醫界通函第 425 號，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將腹瀉症狀納入臨床條件，請醫師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前述通函連結：<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rHZ080cTbVQPnGY6L05Bkw?typeid=48>)。

五、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662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31.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74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於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醫師於處方加註「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時，應敘明理由，醫療機構不得於慢性連續處方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請 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09. 4. 21. 全醫聯字第 1090000474 號函辦理。
- (二) 藥師依醫師處方調劑，遇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若未註明不可替代之理由，得以同成分、同含量、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並應告知病人，且將替代藥品清單交付病人轉原處方醫師參考或於調劑完成後將藥品清單上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符合藥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
- (三) 為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各醫療機構及藥局穩定提供藥品之秩序，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爰醫療機構未基於個別病人病情需要，統一於慢性連續處方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將以違反醫療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論處。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請醫師會員於疫情期間，加強關懷服務個案心理狀態，以提升其心理健康，請 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09. 4. 2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462 號函辦理。
- (二) 近期因疫情久未降溫，部分民眾因長期、連續接觸疫情相關報導，而感到焦慮、害怕、恐慌，甚至造成睡眠障礙，影響日常生活功能。其中尤以老年人、兒童、慢性疾病患者、精神病人、經濟弱勢族群等，更易受到影響。
- (三) 請醫師會員，於執行業務時，除服務個案主訴之問題外，亦能關懷其情緒及睡眠品質，給予適當衛教。如有嚴重情緒障礙，請轉介至精神科(身心科)或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接受專業服務。
- (四) 另請協助推廣有心理困擾者，可撥打 1925 安心專線，以協助其穩定情緒；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亦有提供免費(或優惠)之心理諮商服務，有關各縣市社區心理中心之資訊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項佈下下載參考運用。

八、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對醫師接獲長期照顧管理專員要求開立醫師意見書者，可請領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AA12開立醫師意見書」乙案，衛生福利部函覆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09. 4. 6.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87 號函辦理。
- (二) 衛福部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以下稱家醫方案)，鼓勵社區中之醫護人員就近照顧居家失能個案，提升基層醫護人員對長照之知能及更了解個案之長照需求，故針對加入本方案之特約單位，於執行家訪開立醫師意見書後，可請領 AA12 之費用。
- (三) 失能個案經各地照顧管理專員評估需由醫師出具意見書時，衛福部將請地方政府優先派案給已簽訂特約之基層診所，或持續輔導轄下基層診所成為特約單位，並請全聯會亦持續協助宣導會員加入本方案。

九、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 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09. 4. 23. 全醫聯字第 1090000487 號函辦理。
- (二) 本次修正係新增「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 (三) 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相關防治措施及旨揭指引，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詢。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Montelukast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4. 14. 全醫聯字第 1090000438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修正後「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3. 24. 高市衛醫字第 10932180700 號函辦理。

(二)各醫事人員法律有關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應考試及執業之規定，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即刪除「華僑」二字。

(三)衛生福利部配合各醫事人員法律修正，修訂「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 (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醫事>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 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請配合辦理。

(四)前開函文或函釋，如有與醫事人員法律不相符者，依法律及本函為準。

健保

十二、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之「電子轉診平台」配合 COVID-19 (武漢肺炎) 新增欄位註記個案為「採檢對象」，以利「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13. 高市衛醫字第 10932762300 號函辦理。

(二)上開電子轉診方式，仍有部分醫療機構未使用該平台，請各醫療機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參考應用方式(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格式，<https://reurl.cc/9ErRaY>)，如仍有轉診疑問請逕洽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區業務組。

十三、主旨：轉知為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中央健康保險署已開放非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可申請使用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功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3. 31.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75 號函辦理。

(二)詳情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路程：健保署首頁/主題專區/雲端查詢/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配合武漢肺炎防疫專區下載參考 (網址：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8FD3AB971F557AD4&topn=5FE8C9FEAE863B46&upn=90A10EAD4E5C2EDD)

(三)各單位使用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應符合防疫目的內使用，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已建置「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單一個案即時下載web service」及「線上查詢摘要區腎臟病人宜注意用藥提醒文字」，請會員善加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4. 8. 全醫聯字第 1090000406 號函辦理。

(二)前述功能使用說明可至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醫事人員服務/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載使用者手冊，若有使用上之疑問，請洽該署各分區業務組。

(三)各單位使用各項查詢作業，應符合目的內使用，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十五、主旨：轉知為加強乳房相關手術之異常申報樣態管理，請會員依說明段正確申報，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4. 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95 號函辦理。

(二)請會員依據下列異常樣態正確申報，個別說明及範例如下

1. 樣態 1 (手術過程拆項分別申報)：

(1)錯誤申報：乳房部份切除術(63015B，10046 點) + 前哨淋巴結摘除術(63017B，12656 點)。

(2)正確申報：乳房部份切除術併前哨淋巴結摘除術(63012B，15798 點)。

2. 樣態 2 (同一手術野施行兩側手術，第二項未按其所訂點數之一半計算)：

(1)錯誤申報：乳房全切除*雙側-加計材料費 33%(63016B*1. 33*2)

(2)正確申報：乳房全切除單側-加計材料費 33%(63016B*1. 33*1) + 乳房全切除另側(第一項手術所定點數之一半)(63016B*1. 33*0. 5)

3. 樣態 3 (手術項目過程中之各項摘除、切片等不得視為副手術另報)：

(1)錯誤申報：乳房部分切除手術併標準腋下淋巴廓清術-加計材料費 25%(63013B*1. 25) + 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63017B*0. 7)。

(2)正確申報：乳房部分切除手術併標準腋下淋巴廓清術-加計材料費 25%(63013B*1. 25)。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109年4月1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4. 8. 全醫聯字第 1090000407 號函辦理。

(二)旨揭方案修正內容如下：

1. 獎勵「檢驗(查)結果」即時上傳之項目，新增項目「PD-L1 免疫組織化學染色」，實施初期 3 個月內(109 年 4 月至 6 月)，於費用年月次月底前上傳即予獎勵，自 109 年 7 月起，須於報告日 24 小時內上傳，方予獎勵。

2.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新增表十「PD-L1 免疫組織化學染色之病理報告填寫規範」。

(三)旨揭方案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擷取。

(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請自行擷取。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自公告日(4月10日)起施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4. 1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460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4. 1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461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執業登記於醫院時，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完成並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暫予同意並發給執業執照，惟應於一年內補足所需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並於1個月內由聘任醫院提出完成感染管制相關訓練課程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違者廢止其執業執照，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4. 2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483 號函辦理。

二十、主旨：轉知有關全聯會增加數位學習課程，讓會員在防疫新冠肺炎的同時，可學

習新知並取得學分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3. 31.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93 號函辦理。

(二)近來疫情嚴峻，為讓會員學習有關 COVID-19 處置資訊，經疾病管制署同意，於全聯會網站增設『COVID-19 (武漢肺炎) 線上學習課程』，計有專業課程積分 12 點。

(三)此外，為使全體醫師會員有更快速便捷的進修管道，全聯會網站常設有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計有專業品質課程積分 12 點 (含品質、倫理、法規、感控、性別)、專業課程積分 15 點。

(四)上揭課程皆置放全聯會網站/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專區(https://www.tma.tw/elearning_98/index.asp)，敬請會員多加利用。

廿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及補助社團

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線上課程」，請會員多加利用學習，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21. 高市衛醫字第 10933128100 號函及 109. 4. 22. 高市衛醫字第 10933130000 號函辦理。

(二)課程平台網址如下：

1. <https://elearning.hospice.org.tw/publicUl/D/D10101.aspx?arg=8D724C8C675F8A6071>

2. <https://lihil.com/8YGF6>

活動

廿二、主旨：本會舉辦 109 年度高爾夫球聯誼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時間：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30 分正準時開球

(二)比賽地點：信誼高爾夫球場(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信誼路 1 號，07-6563211)

(三)比賽辦法：採新貝利亞法計算差點

(四)報名資格：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及配偶，報名免費，但果嶺費及桿弟費自理。

(五)比賽規則：依照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協會規定及高雄球場單行規則。

(六)報名方式：請欲參加者填妥報名表如下，並於 5 月 29 日前郵寄或傳真(07)215-6816 本會。

理事長 賴聰宏

以下報名表請撕下傳真回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109 年度高爾夫球聯誼賽】報名表

會員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會員配偶： 出 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各醫療院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水費、電費補助申請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後繳款期限作業須知」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認定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計約 37, 000 家)適用級距 2，減免水電費用 30%，減免措施適用期間為 109. 3. 1~109. 9. 30；後續將請各地衛生局列冊送台電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
- (三)有關「醫療(事)機構水、電費用減免申請」申請表單，請至網址：<https://forms.gle/uXdtM1SKZ3p3QAts5> 填妥表單並請確認資料後提交送出。
- (四)有關經濟部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補助醫療(事)機構水、電費，倘為本市醫療(事)機構之負責人，請儘量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至上揭網址填妥資料，俾利高雄市衛生局造冊辦理後續事宜。
- (五)承辦人員：醫政事務科 陶小姐 7134000#6133。
- (六)有關醫療醫事機構水電費用減免措施之 Q&A 請會員至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cp-4721-52930-205.html> 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有關109年診所督導考核乙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17. 高市衛醫字第 10932970000 號函辦理。
- (二)因應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及醫療院所刻正全力投入防疫工作，為適度減輕基層衛生人員負荷，醫政及防疫業務考評類別暫停辦理，爰本年度診所督導考核(含診所感染管制業務)停辦。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第一線醫護人員反映每日僅配發1片口罩與物資管理爭議，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3. 3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2334100 號函辦理。
- (二)邇來衛福部接獲多起第一線醫護人員反映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醫院(診所)每日僅提供 1 片口罩供第一線人員使用爭議，經洽相關醫院表示現行每日提供醫護人員 1-2 片為原則，倘有體液噴濺或其他需求皆可登記再取用，感謝醫療機構於口罩的使用管制之辛勞，請各醫療院所協助加強所屬人員溝通，並提供適當的防疫口罩裝備，支援第一線醫護人員，讓第一線人員能安心防疫，減少疑慮。
- (三)又部分案件反映醫院指派單位護理人員管理口罩與防疫物資，並須為數量不符或遺失負責等情，各醫療院所如有此情事，亦請一併妥處。
- (四)提供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相關指引與建議供參：<http://at.cdc.tw/54T89U>。

四、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停診通知申辦事項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並於時效內主動向衛生局提出申請，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8. 高市衛醫字第 10932769800 號函辦理。
- (二)因配合防疫需要，或與疑似個案、確診個案接觸，而面臨停診或停業之機構，應詳述緣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如：病患病歷紀錄、居家隔離通知單、居家檢疫通知單、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單、出入境證明等)，函請衛生局認定。
- (三)取得衛生局書面停診通知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各業務承辦單位：
1. 醫療機構停診補償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 醫療(事)機構停(診)業紓困補貼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3. 醫療(事)機構之紓困貸款請洽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五、主旨：轉知財政部發布 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敬請於今年度申報綜合所得

稅時，以該標準申報，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5. 1. 全醫聯字第 1090000524 號函辦理。

(二)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08 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1.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 0.8 元。

2. 掛號費收入：78%

3.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內科：40%	外科：45%	婦產科：45%	小兒科：40%	家庭醫學科：40%
眼科：40%	骨科：45%	皮膚科：40%	精神病科：46%	耳鼻喉科：40%
其他科別：43%				

4.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以上 1. 2. 3. 減除必要費用。

5.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 35% 必要費用。

6.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 78% 必要費用。

7.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 78% 必要費用。

(三)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 10% 必要費用。

(四)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西醫師屬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憑證文據，其依衛生福利部「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 96% 認定。

(五)查 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部分(與 107 年度相同)；其中附註二，請院所自行參酌辦理，有關「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受勞動基準法周休二日新制影響聲明書」格式供參使用。

(六)有關「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108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及「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受勞動基準法周休二日新制影響聲明書」請至本會網站/會務動態中(<http://www.doctor.org.tw>)查詢下載參考。其中「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均可在中央健康保險署 VPN 網站下載；若有需要紙本者，扣繳憑單可向各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索取。分列項目表可向各分區業務組「費用科」申請索取。

六、主旨：轉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診之醫療(事)機構申請補償(貼)作業

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4. 23. 全醫聯字第 1090000507 號函辦理。

(二)醫療(事)機構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醫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業)者，即可向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申請補償。

(三)旨揭資料請逕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重要政策>停診(業)武漢肺炎補償(貼)專區。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21. 高市衛醫字第 10901867500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高雄市醫事人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師通報獎勵方案」，執行重點詳如說明段，該方案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參項下下載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6.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2541800 號函辦理。

(二)為及早發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俾利本市防疫團隊第一時間進行防疫工作，旨揭獎勵方案執行重點如下：

1. 本市診所非具公務身分之本市執業醫師，發現居住或設籍於本市民眾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之通報定義或社區監測通報條件者，經醫師繕寫轉診單並通知衛生局疫調支援中心（電話：07-7134000#5809、5207、5209，傳真號碼：7243889）完成轉診及就診之診所，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前 500 例個案，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200 元整。
 2. 符合下列規定即可獲確診獎金(不含國際港埠轉介之國際旅客):
 - (1)符合前述通報條件者，經中央判定為本市確診個案(不分本土或境外)，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第 1 至 10 例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 (2)依據確診日期先後順序判斷獎金發放對象，每例發放對象以 1 人為原則，不得重複請領。
 - (3)通報疑似個案採檢，需於指定隔離醫院或指定採檢醫院人員著防護裝備前提下執行。
 3. 前述所稱之通報或確診個案，皆須符合隱藏期 2 日(含)以內，其隱藏期計算方式係指發病日至通報日或是入境日至通報日。
 4. 本通報方案之「通報院所」定義係為：診所以電話或紙本通知衛生位單位，並由衛生單位轉銜，完成轉診採檢之初次通報診所。
- (三)本案通報確診獎金方案、請領核銷相關表單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標準，請至衛生局網站(<https://khd.kcg.gov.tw/tw/index.php>) 首頁/業務科室/疾病管制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下載。

九、主旨：轉知為強化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院所與基層診所醫療合作服務，完善社區採檢網絡電子轉診機制，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請各院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16.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2724800 號函辦理。

(二)社區採檢網絡係為提供社區民眾有採檢需求時，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擴大醫療服務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若民眾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且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則請醫療院所安排個案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至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以利民眾儘速完成採檢。

(三)為利採檢作業及轉診流程順利執行，指揮中心訂有旨揭注意事項，提供就醫民眾及醫療院所等依循，請各院所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民眾就醫及轉診，注意事項摘述如下：

1. 民眾前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由該院所醫師開立符合採檢對象之轉診單，請就醫民眾持轉診單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
2. 院所醫師開立轉診單時，請務必確認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聯絡地址(含鄉鎮市區)，並建議當場撥打就醫民眾連絡電話，以確保電話正確性。
3. 為利醫療院所知悉就醫民眾係為符合採檢對象，惟尚未前往採檢，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新增「轉診採檢對象註記」提示文字，俾掌握 TOCC 等參考資訊。

(四)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資料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十、主旨：轉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部分居家醫療醫師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取消或暫緩醫療訪視作業，為維護病人居家照護品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是類個案經居家護理機構提出申請核定後得延長照護1次，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27. 高市衛長字第 109334694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下稱居整計畫)收案程序規定，病人經訪視人員評估符合收案條件，開立收案申請書，並擬訂居家醫療照護計畫(含照護期間、照護內容、訪視頻率等)，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送保險人備查。居家西醫主治醫師於照護階段轉換或照護期滿應重新評估，且每 3 個月至少訪視病人 1 次，以確認病人病情變化。

(三)承上，因應疫情期間為降低感染風險，部分醫師取消或暫緩居家訪視作業，致上開居家個案無法申請延長照護，考量部分個案之居家照護需求及病人權益，健保署同意一般居護、居整計畫中居家醫療階段及重度居家醫療階段之是類個案於疫情期間應經居家護理機構向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提出申請，經評估其個案狀況及醫療需求後，得核予延長照護 1 次。

(四)另居家照護個案之藥物處方，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規定，須長期用藥之慢性病人，因行動不便並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無法親自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始能開給相同方劑。

十一、主旨：轉知因應部分國家要求檢附未感染COVID-19(武漢肺炎)檢驗證明始得入境

，訂定「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2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3194100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部分國家提升邊境管制，要求入境者需檢附未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之證明，指揮中心開放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須申請入境前述國家之民眾，至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並提供檢驗證明文件。

(三)各指定院所(本市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於接受民眾申請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時，應確實審查提交之申請文件(包含申請表、申請入境原因相關文件、電子機票或購票證明)，並於採檢 48 小時內，提供英文版檢驗報告。

(四)有關指定院所收費標準，請依醫療法及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規定，送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並將核定公告及收費標準以紙本揭示於醫療院所明顯處，及置於櫃檯供自費檢驗民眾查閱，另請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並及時更新。

(五)旨揭附件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項下。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

供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並自公告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4. 1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415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

案，自費用年月109年3月起，修正方案補付金額計算方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4. 2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452 號函辦理。

(二)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本方案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

(三)經分析 108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2 月申報資料，醫療費用負成長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占多數，為協助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營運，修正本方案處理原則，若今年暫付金額低於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者，進行補付，補付金額計算方式：自費用年月 109 年 3 月起，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皆以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計算補付金額，即補付金額=108 年同期核定金額-當月暫付金額；若無去年同期者，補付金額=當月申請點數*0.95-當月暫付金額。

十四、主旨：轉知為避免防疫期間藥品供應市場分配不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分配不均之處理指引」，並自109年4月13日起施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4. 2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468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全聯會建立「各縣市醫療院所缺藥登錄通報平台」，請院所協助通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4. 28. 全醫聯字第 1090000514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實質保障民眾醫療權益，全聯會特建立「各縣市醫療院所缺藥登錄通報平台」，以儘早掌握藥品供應情形，定期提供衛生福利部參考。

(三)請會員如有缺藥情形，請儘速填寫表單(<https://ppt.cc/fojUrx>)，全聯會將定期彙整提供衛生福利部後續處理。

十六、主旨：轉知有關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封緘約9000劑六合一疫苗，提供自費市場接種，有關該疫苗之相關資訊及資料登錄，詳如說明，請合約院所確實依循使用及執行接種資料登錄，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3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3447900 號函辦理。

(二)該項疫苗核准之中文品名為「哈多星六合一疫苗」，英文品名為「Hexaxim」，內含疫苗縮寫為「DTaP-IPV-Hib-HepB」。疾管署曾於 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12 月因應 B 型肝炎疫苗國際缺貨專案使用，取代 B 型肝炎與五合一疫苗第 3 劑。

(三)六合一疫苗於自費市場僅推廣使用於取代 B 型肝炎與五合一疫苗第 3 劑。有關兒童健康手冊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之登錄，賽諾菲公司印製貼紙提供接種院所針對自費接種幼兒黏貼於表列應登錄 B 型肝炎與五合一疫苗第 3 劑之欄位。請接種單位注意，如紀錄表上已有六合一疫苗第 3 劑接種紀錄，勿再重複接種 B 型肝炎與五合一疫苗第 3 劑。

(四)有關使用六合一疫苗取代 B 型肝炎與五合一疫苗第 3 劑之接種資料匯入/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合約院所若以媒體匯入，「疫苗種類」請登錄「6in1」、「疫苗劑別」請登錄「3」；若以健保上傳，疫苗代碼請登錄「6in1-3」。

(五)由於該疫苗係自費接種取代出生滿 6 個月接種之 B 型肝炎及五合一公費疫苗劑次，請接種單位注意，務必將該劑六合一疫苗依前述登錄說明匯入 NIIS，避免重複接種及催注。

(六)有關疫苗外觀及標示、接種資料匯入 NIIS 注意事項、置換貼紙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

十七、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9年2月29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9年5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24項)乙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7. 高市衛藥字第 10932729900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09/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 109 年 5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十八、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診所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指引」及宣導圖卡，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3. 31. 高市衛醫字第 10932542900 號函辦理。

十九、主旨：轉知有關推動109年「大腸癌篩檢醫療院所獎勵計畫」詳如說明段，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16. 高市衛健字第 10933097300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轄區醫療院所對於大腸癌篩檢參與及民眾的便利性，藉由獎勵方式提高本市大腸癌篩檢率。
 (三)活動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經費用罄即停止活動）。
 (四)活動對象：加入健康便利站之基層診所及地區、區域醫院(排除本年度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醫療院所及市立醫院)。
 (五)執行方式：
 1. 篩檢對象：居住本市 50-69 歲符合大腸癌篩檢資格之民眾。
 2. 獎勵條件：至少完成 50 人大腸癌篩檢，且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應達 60%，方能參與本競賽活動。
 3. 依醫療院所別分成以下兩組競賽方式進行：
 (1)基層診所：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 6 組，給予 1000-10000 元禮券。
 (2)地區、區域醫院：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 5 組，給予 1000-5000 元禮券。
 (六)審查標準：
 1. 全年度統計請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上傳，並完成篩檢陽性個案追蹤，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
 2. 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大乳口系統 109 年 11 月 4 日報表為主。
 3. 篩檢統計完成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得獎資格醫療院所至各轄區衛生所簽收及請領禮券。

二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09年4月2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400257號公告，修正「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4. 2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020396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公告內容疾病管制署業已上傳至該署全球資訊網「應變整備專區」專區，請逕自至該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應變整備專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項下瀏覽。

廿一、主旨：轉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9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特約醫療院所」公開遴選，詳細內容請至該校衛生保健組網頁公告<http://staffairs.nknu.edu.tw/hel/default.htm> 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4. 27. 高師大學衛字第 1091002779 號函辦理。
 (二)凡醫療院所具備合格開業執照，且醫事人力及設備等，足以承辦本校學生健康檢查，皆歡迎報名參加。

廿二、主旨：轉知有關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及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拍攝新冠肺炎防疫紓困措施影片，發佈於該會官方網站「活動影片」項下的「新冠肺炎紓困防疫」供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09. 4. 13. 高市工策會字第 1090009 號函辦理。
 (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延燒，對企業營運造成重大衝擊，為了協助企業度過難關，高雄市政府除配合中央紓困方案，提出多項紓困方案，盼能降低疫情對高雄產業的衝擊。

理事長 賴 聰 宏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探病管理作業原則」，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醫院配合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4. 17. 肺中指字第 1093800338 號函辦理。
- (二)考量醫院內之病人多具有急性、慢性病或年長、免疫力低下等易受感染風險族群，為避免疾病於院內傳播，故依疫情等級研擬「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探病管理作業原則」，以提供醫療院所於探病管理作業依循。
- (三)現階段為疫情等級第一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探病管理原則重點摘述如下：
1. 此階段採取強度較高的訪客管理措施。原則上暫停實地探病，以視訊方式替代實地探視。惟醫院可視個案狀況允許探病，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協助機制。
 2. 除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必須由家屬陪同及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等例外情形外，禁止探病，並應規劃下列配套措施：
 - (1)探病地點宜安排於公共區域，行動不便者可於病室內探視；醫院應有妥善規劃動線，並落實訪視空間之清潔消毒；探病者應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如：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保持 1 公尺距離、全程佩戴口罩等。
 - (2)建議採取預約制，以實名登錄管理探病者之個人資料、健康聲明暨旅遊史等資訊並造冊管理。
 - (3)落實探病者體溫及健康監測、且詢問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史等資訊。
- (四)旨揭作業原則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4. 22. 全醫聯字第 1090000496 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現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延燒，取消出國人數眾多，醫事人員可能無法及時取得佐證文件，為維護上開人員申請補助權益，爰修訂旨揭須知，增列第四點「申請人有取消出國之事實，因未能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無法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相關佐證文件者，仍可提出申請，並請醫院將名單(免填損失金額)一併填寫於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連同領據及匯款帳號，函報衛福部請領。至上開未備佐證文件之申請人，最遲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正，再由醫院檢具補正之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領據及匯款帳號向衛福部請領。」
- (三)本案補助作業須知及相關表單，已更新公開於本部相關網站供下載參考(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lp-4719-205.html>)。
- (四)有關本案申請及核銷等相關問題，洽詢電話：02-85906666 轉分機 7395、7396 及 7399。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Q&A」，相關資料並已置於該部醫事司-醫事人員管理-醫師勞動權益推動專區，請醫院自行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4. 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412 號函辦理。

理事長 賴聰宏